

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

▶ 書評：王永興《唐代前期軍事史略論稿》

doi:10.29439/FJHJ.200812.0007

輔仁歷史學報, (21), 2008

Fu Jen Historical Journal, (21), 2008

作者/Author：古怡青

頁數/Page：319-334

出版日期/Publication Date：2008/12

引用本篇文獻時，請提供DOI資訊，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。

To cite this Article,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.

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:

To link to this Article:

<http://dx.doi.org/10.29439/FJHJ.200812.0007>



DOI Enhanced

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（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, DOI）的簡稱，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，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。

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，

請參考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For more information,

Please see: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，開始閱讀本篇文獻

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



書評：王永興《唐代前期軍事史略論稿》

王永興，《唐代前期軍事史略論稿》，（北京市，崑崙出版社，2003年4月），（季羨林主編，東方文化集成），434頁。

—古怡青—*

—

軍事制度是中國官僚政治制度中一項重要制度，影響及於政治、經濟、社會風氣等各方面，歷來受到學界關注。而唐代前期兵制在中國軍事制度發展過程中是一個轉折時期，具有承先啓後的作用。

作者王永興為陳寅恪的學生，專長為魏晉南北朝史、隋唐史，敦煌吐魯番文書研究、陳寅恪先生史學述略，唐開元天寶十節度研究。先後任教於西

*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兼任講師。

收稿日期：2008年3月1日，通過刊登日期：2008年7月15日。



南聯合大學、清華大學、北京大學……等，現為北京大學歷史系退休教授。著有《隋唐五代經濟史料匯編校注》、¹《唐勾檢制研究》、²《敦煌經濟文書導論》³、《唐代前期西北軍事研究》、⁴《陳寅恪先生史學述略稿》⁵、《唐代前期軍事史略論稿》⁶……等。

關於中國軍事制度，海內外學者多有涉及，主要包括歷代兵制簡介⁷、武將⁸、武術、兵器⁹等研究。對於唐代軍事史研究，¹⁰多偏向府兵¹¹、藩鎮¹²、歸義軍¹³、禁軍¹⁴等方面，專注於史料¹⁵或敦煌吐魯番文書研究，¹⁶鮮少針對地

¹ 王永興，《隋唐五代經濟史料匯編校注》（北京市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4月）。

² 王永興，《唐勾檢制研究》（上海市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1年5月）。

³ 王永興，《敦煌經濟文書導論》（臺北市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94年）。

⁴ 王永興，《唐代前期西北軍事研究》（北京市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4年12月）。

⁵ 王永興，《陳寅恪先生史學述略稿》（北京市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）。

⁶ 王永興，《唐代前期軍事史略論稿》（北京市：昆侖出版社，2003年4月）。

⁷ 高銳主編，《中國軍事史略》（中冊）（北京市：軍事科學出版社，1992年）。陳高華、錢海皓，《中國軍事制度史》（鄭州市：大象出版社，1997年8月）。赫治清、王曉衡，《中國兵制史》（臺北市：文津出版社，1997年4月）。

⁸ 孫繼民，〈唐代軍將的泛稱〉，《河北師院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，（1994年4月），頁47-52。

⁹ 戊東、鐘少異，《中國古代兵器圖集》（北京市：解放軍出版社，1990年9月）。

¹⁰ 邵石，《中國全史系列：中國隋唐五代軍事史》，名譽主編：張岱年、季羨林；主編：史仲文、胡曉林，（北京市：人人出版社，1991年1月）。

¹¹ 關於府兵制度學術論述著作甚多，請參閱拙著，《唐代府兵制度興衰研究——從衛士負擔談起》（台北市：新文豐出版社，2002年）所列參考書目。劉安志，〈唐代府兵簡點及相關問題研究——以敦煌吐魯番文書為中心〉，《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》第22輯，（2005年12月），頁122-138。

¹² 張國剛，《唐代藩鎮研究》（長沙市：湖南教育出版社，1987年）。

¹³ 榮新江，《歸義軍史研究——唐宋時代敦煌歷史考察》（上海市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6年1月）。土肥義和、李永寧譯，〈歸義軍時期（晚唐、五代、宋）的敦煌（一）〉，《敦煌研究》，（1986年4月），頁82-93。劉進寶，《唐宋之際歸義軍經濟史研究》（北京市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7年5月）。

¹⁴ 菊池英夫，〈唐府兵制的成立過程と北衛禁軍の起源〉，《東洋史學》，期13（1955年），頁61-96。錢俊彥，《唐代兵制之研究：論府兵、禁軍與邊防軍》（台北：中國文化大學

域研究，如西北軍事。¹⁷王永興《唐代前期西北軍事研究》，收錄十篇研究論文，利用史籍與敦煌吐魯番文書材料，深入探討唐代前期河西節度、北庭節度、朔方節度、安西都護府和四鎮，吐魯番出土北庭節度的勾帳稿殘卷、逃兵文書、交河郡財務案卷等問題，得出新知識，如過去認為庭州治所自貞觀至安史之亂後在金滿縣，作者根據〈岑嘉州詩〉得出天寶十四（755）載以後至貞元初期，北庭都護府治所應在輪台。¹⁸由此可見，作者是目前對於唐代西北軍事制度極有見地與研究的學者。王永興為學嚴謹，繼《唐代前期西北軍事研究》後，又再度拓展領域，《唐代前期軍事史略論稿》是最近研究軍事制度重要新著作，更是部不可忽視的代表性論著。

二

本書的最大特點是作者認為所謂武功就是勝利的戰爭，而勝利的戰爭與軍事制度息息相關，完整的軍事史應包括上述二項，本書分為上下兩編，上編介紹唐代前期軍事制度，下篇論述唐代前期重要的戰爭。

上編「軍事制度」論述唐代前期的軍事制度，包括中央兵部及對應機構、府兵、禁軍、節度使、城傍等，重點闡述從府兵制過渡轉型向節度使兵制。所謂唐代前期是從唐初到至德二（757）載，設置左右神武軍，形成北衙六軍為段限。以《新、舊唐書》、《唐六典》、《通典》、《唐會要》、《資治通鑑》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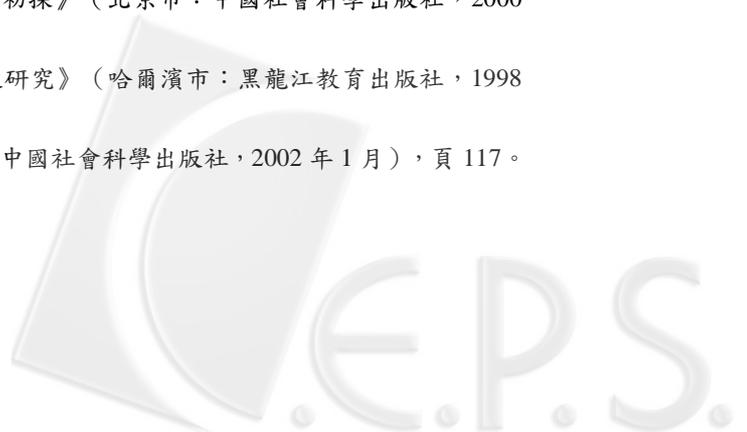
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85年）。蒙曼，《唐代前期北衙禁軍制度研究》（北京市：中央大學出版社，2005年5月）。

¹⁵ 唐長孺，《唐書兵志箋正》（北京市：科學出版社，1955年）。亦收入《新舊唐書合鈔》第九冊（臺北市：鼎文書局，1973年5月）。

¹⁶ 孫繼民，《敦煌吐魯番所出唐代軍事文書初探》（北京市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0年11月）。

¹⁷ 薛宗正，《安西與北庭——唐代西陲邊政研究》（哈爾濱市：黑龍江教育出版社，1998年12月）。

¹⁸ 胡戟主編，《二十世紀唐研究》（北京市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2年1月），頁117。



《唐大詔令集》、《資治通鑑考異》、《冊府元龜》……等史料，所載唐前期軍事制度為主要依據，互相參校、論証唐前期史事，比較史籍脫漏、失誤部份。更運用王堯、陳踐編著《敦煌吐蕃文書論文集》，¹⁹將敦煌、吐魯番所出唐代前期軍事制度文書，與墓誌銘為補充，期窺見歷史真實面貌。

著者認為開元二十一（733）年，是從折衝府到節度使制前期的過渡轉型時期，也是兵農合一制轉變到兵農分離制的轉型。而開元二十五（737）年兵制的重大改變，從諸色征行人及客戶內召募節鎮兵，諸色征行人包括衰微的折衝府兵和節度制下派出的兵，客戶包括括田括戶中流移民戶，還有長任兵，父兄為兵，子弟繼之，故為世襲兵。河西節度、安西節度和北庭節度構成西北軍事格局，共同職能為防制吐蕃入侵，其中河西節度為西北軍事格局的總部，及軍事財賦的後方根據地，安西節度和北庭節度為南北兩翼，及前沿軍事據點。皇帝可直接命令指揮安西節度和北庭節度，和通常先和河西節度有所敕示。另說明尚書兵部職方曹所裁鎮、戍兵的地方兵情況。

下編論述唐代前期武功，即唐代歷次戰爭，包括李世民消滅北方七個割據勢力之戰、用李靖戰略策略討平江淮兩個割據政權之戰、李靖李勣討滅東突厥頡利汗國之戰、蘇定方討平西突厥頡利汗國之戰、蘇定方討平西突厥之戰及唐與吐蕃長時期爭奪西域之戰、天寶末唐依靠朔方軍討平羯胡亂華的長期戰爭等。「武功」簡要論述自隋義寧元（617）年至唐至德二（757）載一百四十年，亦即唐代前期有關戰爭史事。地域為亞洲東北部、中國北部、西北部至亞洲中部為主，中國南部次之。唐代前期戰爭乃為保衛華夏民族獨立文明之戰，乃為解除我國廣土眾民及毗鄰民族，在隋末亂政與東亞中亞霸主暴政下的戰爭，充分表現民族剛毅堅強的精神。

下編記事論史分為七部分，分為十段論述，以時間先後為序，以唐太宗的思想策略為內容，間亦有例外。

¹⁹ 王堯、陳踐編著，《敦煌吐蕃文書論文集》（成都市：四川民族出版社，1988年4月）。



第一部分自隋末至唐太宗貞觀四（630）年，即自李淵晉陽起兵至大唐帝國鞏固建立，滅東突厥並俘頡利可汗，亦即唐創業時期。此期間亦包括唐平定江淮諸割據勢力之戰。

第二部分自唐太宗貞觀八（634）年至唐高宗顯慶二（657）年，在此期間顯慶二（657）年平滅中亞霸主西突厥並俘沙鉢羅可汗，與前期間貞觀四（630）年平滅東亞霸主東突厥並俘頡利可汗，均為改變亞洲形勢最大史事。此期間，唐太宗李世民是推進歷史發展改變亞洲形勢的主要人物，就大唐帝國創立而言，如無李世民，則無大唐帝國。第二部分的內容還包括貞觀十四（640）年滅高昌，十八（644）年伐焉耆，二十一（647）年太宗行幸靈州，招徠漠北敕勒族，二十二（648）年滅龜茲，設置四鎮，安西都護府自西州南遷龜茲。

總之，唐經營西域天山以南地區在軍事政治交通諸多方面均完成，均出自太宗親自實現其策略。顯慶二（657）年滅西突厥，與此後長安二（702）年設置北庭都護府相配合，唐經營西域天山以北地區的策略均得實現。此策略亦出自太宗而為其後裔所實行。

第三部分自高宗顯慶五（660）年至武則天長壽元（692）年，在此期間，唐在東亞有滅百濟與高麗之戰，在中亞失去四鎮與交復四鎮之戰。

第四部分為唐中宗景龍二（708）年張仁願築三受降城收復漠南地區。

第五部分為自唐睿宗景雲（710）元年至唐玄宗開元末年設置九節度使與形成四個軍事格局。

第六部分為開元天寶期間唐與突騎施、吐蕃、大食的長期戰爭。

第七部分為自天寶十四（755）載至唐肅宗至德二（757）載唐平定羯胡亂華的三年戰爭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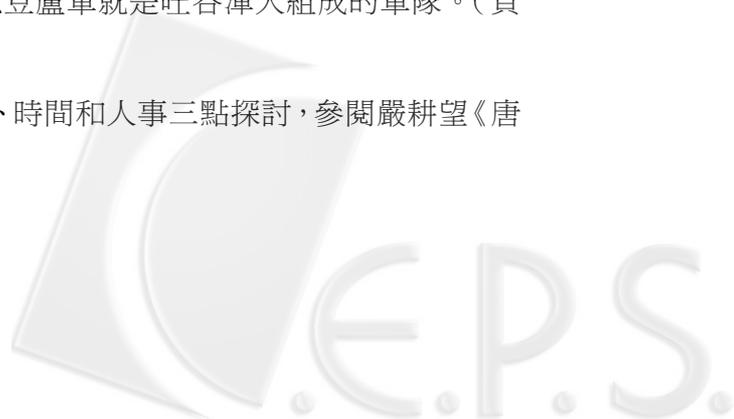
三

作者最大的特點在反覆論證、校勘、比對史料，舉出多處《通典》、《唐會要》、《資治通鑑》、《冊府元龜》等具體錯誤，或簡略之處，得出確切的史實，以補史料之缺，值得後輩景仰與效法。本書引述史料論證，更利用地下史料如敦煌、吐魯番所出軍事制度文書，與墓誌銘為補充，進行系統的考論。作者藉由上述史料，論述唐前期尚書省兵部在制度上的總體優點，與唐兵郎掌有關軍事令的具體內容，說明唐代行政效率的快速。尤其對節度使制詳悉論述，其形式是為適應開元期間亞洲政治軍事形勢。河東節度使所轄漢兵主力為天兵軍，是征集河東道折衝府的衛士，即府兵制過渡為節度使制。（頁 94-96）唐前期九節度軍，為由節度使制、城傍制、長任兵制結合的君主直轄中央兵。（頁 104-105）論述河西節度設置的時間、治所、屯兵地區，所管蕃兵漢兵數，及蕃兵由來，因地理位置特殊重要，在九節度中首先設置，所管兵以蕃兵為主體。（頁 108-121）

招募鎮兵輪番戍邊是從府兵制到長任兵制短期過渡，也是自西魏北周至隋唐間兵制的重大改變。長任兵制特點有四：1.兵農分離 2.終生為兵 3.兵士的父母妻子即家口，與兵士同居邊境州。4.兵士弟子年長成丁後，成為本軍兵士，即世襲兵。（頁 104）

作者擅長考證，發現「九姓」為九個部落，但組成赤水軍為敕勒族的四個部落。之所以稱為「九姓」，從《舊唐書》中稱為「突厥九姓部落」，因回紇為敕勒族中最強大，內部分為九個部落，所以作為敕勒族的代稱，歷史名詞困惑至此獲得解答。而豆盧軍得名緣由，是鮮卑慕容氏因歸義為豆盧氏，吐谷渾因歸義亦可得為豆盧氏，所以豆盧軍就是吐谷渾人組成的軍隊。（頁 110-111）

下編論述唐代前期武功，從空間、時間和人事三點探討，參閱嚴耕望《唐



代交通圖考》，²⁰及譚其驤主編《中國歷史地圖集》，²¹得出地理位置，加以參照、比對，進而論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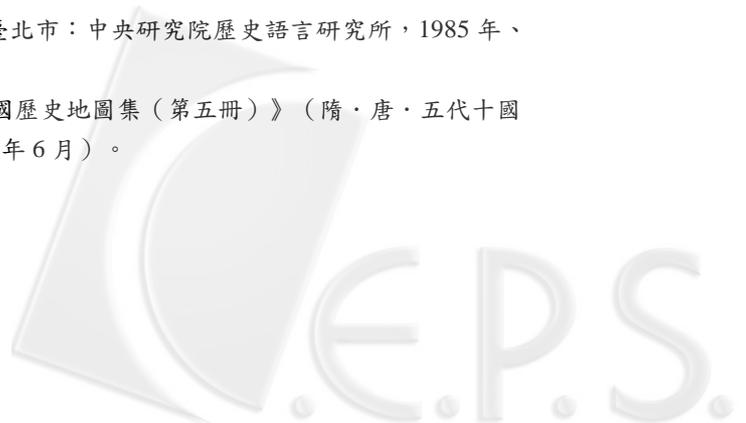
作者推崇唐太宗李世民的功績，認為他的行為及軍事部署是「示之以強、示之無所畏懼」，具有《易經》中「剛健中正，純粹精也」，即「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」。剛健自強自信精神，一方面可激勵唐代軍民人心；另一方面可使突厥二可汗及兵眾將士所畏懼。（頁 223-235）

作者認為一般治唐史者，對武德元（617）年到九（626）年苦戰情況認識不夠，其重大意義：1.鞏固建立大唐帝國；2.粉碎突厥處羅可汗、頡利可汗欲為拓拔魏道武帝第二的企圖，因而保衛華夏民族幾千年的傳統文明；3.推翻長期以來突厥在東亞霸主的地位，使華夏民族的大唐帝國成為亞洲民族的核心，華夏民族優良傳統文化得以更廣泛地傳播；4.九年苦戰使突厥頡利可汗力量削弱。而唐代取得勝利的的原因，在於李世民充分發揮華夏民族的民族精神，即「自強不息」與「厚德載物」的政策策略，所形成的完善制度。「自強不息」與「厚德載物」為主要的思想理論，正是貫穿全書，作者對於唐代武功的中心意旨。王永興探討戰爭，不似過去一般學者，僅以成敗論英雄，僅僅闡述戰事的過程，而是提出一套作者的終極關懷與民族精神，正是此書最具特色所在。

例如西域十六國屬大唐帝國，實因大食強大東侵，及吐蕃強大北向威脅，唐在十六國行唐制度，設置十六都督及以下州縣，特別是設置一百二十軍府，以自衛、防禦大食、吐蕃的侵略吞併，由此可知我華夏民族是以德服人，非恃強凌弱。（頁 283）而唐在勝利後，對西突厥部落民眾採寬大恩厚政策，對戰敗者不僅沒有殺戮俘虜，且採取種種措施，使西突厥部落民眾仍

²⁰ 嚴耕望，《唐代交通圖考（全六冊）》（臺北市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85年、1986年、2003年）。

²¹ 譚其驤主編、中國社會科學院主辦，《中國歷史地圖集（第五冊）》（隋·唐·五代十國時期）（北京市：中國地圖出版社，1996年6月）。



保持原有的生產和生活，並使他們安居樂業，對生死者都給予慰藉救助。(頁 286) 相對的，西突厥雖在隋末唐初具有中亞霸主地位，但是「以力服人，霸者也」。(頁 294) 唐太宗以德服人，具有更高超的品德。

作者分析李勣統帥唐軍討伐並滅高麗，唐軍攻戰順利頗有見地，其原因有三：1.高麗內訌；2.唐代先滅百濟的戰略，使高麗失去後援；3.龍朔元(661)年任雅相、契苾何力、蘇定方統帥唐軍征討高麗雖敗，但沉重打擊高麗，削弱兵力物力，所以乾封元(666)年李勣能一舉併滅高麗。也論述唐開元天寶時期，吐蕃侵略西域，唐保衛西域的長期戰爭，與吐蕃陷四鎮唐收復四鎮之戰。

對於安史之亂，拙稿同意作者與陳寅恪說法，認為屬羯胡亂華，即以夷亂華，並非一般地方反對中央的叛亂。王永興更進一步剖析安史之亂的性質，具有獨特的見解，認為其不同於一般地方勢力叛亂中央，原因在於：1.種族：安祿山、史思明均為羯胡，部下多為昭武九姓胡，雖有少數漢人，但胡化甚深，與胡人無異；2.文化：即胡文化，居住在以范陽為中心的河北道中北部，並以此區域為叛亂根據地。安祿山自稱大燕皇帝，可見他不僅是單純的反對中央政府，而是要推翻大唐帝國，以大燕帝國代之，以羯胡族取代華夏民族。

作者以《通典》卷 148〈兵一〉「論將條」云：「孫子曰：『將者，智、信、仁、勇、嚴也。』」說明至德二(757)載正月李光弼守太原之戰獲勝之因。李光弼不修城而掘壕，是謂「智」；能欽敬王忠嗣之言，並行其事，是謂「仁」；治軍嚴整著明天下，是謂「嚴」；以五千或一萬烏合之兵，覆羯胡十萬叛軍，以少擊眾，是謂「勇」。李光弼五者具有其四，故能在諸節度潰敗之際，獨其軍不潰，全軍以歸，謂之曠世名將。而張巡守雍丘的睢陽之戰有三特點：1.成仁取義，具有崇高民族氣節；2.善於計畫指揮作戰，出奇制勝，以少勝多；3.地理位置意義，使亂華羯胡叛軍不能入侵江淮。

唐肅宗上元二(761)年，羯胡叛軍內部發生重大變化，史思明為其子

史朝義殺死，叛軍力量大為削弱；然大唐內部亦發生重大變化，使得郭子儀之去，乃宦官魚朝恩陷害；李光弼之來，乃肅宗正確及時決策。最後，因郭子儀閒置不用，李光弼不能發揮作用，因此平滅羯胡亂華戰事，延緩至代宗即位寶應元（762）年十月。最後代宗廣德元（763）年，史朝義終被消滅。

王永興對於戰事將領的分析，使人物明顯鮮活起來，使讀者身歷其境，對歷史人物有更新的認識與體會，戰爭不再只是殘酷的廝殺，勝敗不是最重要的事，相對的，在每場戰事背後有許多深刻動人、感人肺腑的故事，更重要的是領袖的智慧與志節，透過著者的分析，將流傳千古、永垂不朽。無怪乎，作者一再提出民族精神與氣節，這也是研究軍事史最高遠的境界與理想。

在此基礎上，本書對唐代前期軍事精辟論述更具有東亞史觀點。由此可知，本書對研究唐代前期軍事制度具有重大意義，值得深入閱讀。

四

然作者除馬政²²、城傍制提及李錦繡²³之文、烽堠制度提及程喜霖²⁴著作外，全書未引證、收錄學術論著為參考書目，也甚少提及近人著作為註釋，使得學界已得出的成果在此書中未能顯現，以至於學術沒有交集，作者依然停留在原點討論前人已更深入探究的課題。

如驛傳制度已有對學者專家提出討論與見解，²⁵作者在此只引述三條史

²² 李錦繡，〈唐代前期的馬政〉，《唐代制度史略論稿》（北京市：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9月），頁309-338。

²³ 李錦繡，〈城傍與大唐帝國〉，《唐代制度史略論稿》（北京市：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9月），頁256-294。

²⁴ 程喜霖，《漢唐烽堠制度研究》（臺北市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91年）。

²⁵ 關於唐代驛傳制度的討論甚多，茲略舉如下：青山定雄，〈唐代の驛と郵及び進奏院〉，收入氏著《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志地圖の研究》（吉川：弘文館，1963年），頁51~126（《史學雜誌》55-6、7，1944.）。黃正建，〈唐代的「傳」與「遞」〉，《中國史研究》，（1994年4月），頁77-81。魯才全，〈唐代前期西州寧戎驛及其有關問題——吐

料，不但無法充分說明驛傳制度，流於泛泛簡介。又如作者舉余州三衛「納資代役」之例（頁 12），愚意以為貴族子孫中不僅三衛，官員、勳官均需納資，而日本〈軍防令〉與《唐律疏議》卷十六〈擅興律〉「征人冒名相代」（總 228）條規定，若衛士冒名相代，不僅衛士本人治罪，且株連本鄉本府州縣，自典（胥吏）以上官佐都有罪責，自隊正以上至折衝都尉都加以處罰，可見軍防令相當嚴格。然在敦煌吐魯番文書中仍發現雇人代役的實例，而雇價錢由四至十文不等。²⁶

又於旅帥問題，學界已有相當論述，²⁷作者參照《新、舊唐書》並未發現史料誤載，《新唐書》、《鄴侯家傳》、《唐六典》均作每團 300 人，當為錯誤，濱口重國論證每團應為 200 人。²⁸

作者推論六馱馬、八馱馬、十馱馬的來源有二：一為折衝府衛士所在諸縣供給，縣分配百姓納馬價錢，由縣司買馬送折衝府，或百姓將馬價錢直接送折衝府，由折衝府直接購買；二是入軍者自己帶馬。（頁 47-51）愚意以為十馱馬由官給的諸縣抽配、²⁹通過貨幣租借、³⁰或十人合價買馬。阿斯塔納

魯番所初館驛文書研究之一），收入武漢大學歷史系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編著、唐長孺主編，《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》（武昌市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83 年 10 月），頁 364-380。
魯才全，〈唐代前期西州的驛馬驛田驛牆諸問題〉，收入武漢大學歷史系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編著、唐長孺主編，《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》（武昌市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0 年 2 月），頁 279-304。

²⁶ 請參閱拙著第四章〈役法中衛士的任務〉「納資與雇人相代」，《唐代府兵制度興衰研究——從衛士負擔談起》（台北市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2002 年），頁 324-337。

²⁷ 菊池英夫，〈西域出土文書を通じて見たる唐玄宗時代における府兵制の運用（下）〉，《東洋學報》，卷 52 期 4（1970 年），頁 22-53。

²⁸ 濱口重國，〈府兵制より新兵制へ〉，收入氏著《秦漢隋唐史の研究》（東京都：東京大學出版會，1980 年 9 月），頁 13-14。（原載日本《史學雜誌》 41-11、12，1933）。

²⁹ 阿斯塔納 125 號墓出土「武周長安四（704）年牒為請處分抽配十馱馬事」，第一行有「縣司買得十馱馬」、第二行有「合於諸縣抽配得」、第三行有「未蒙抽配，請處分」，唐長孺主編，《吐魯番出土文書》（參）（北京市：文物出版社，1992 年 10 月），頁 433。
阿斯塔納 125 號墓出土「武周軍府牒為請處分買十馱馬事」，第一行有「恐後漫徵兵士」，唐長孺主編，《吐魯番出土文書》（參）（北京市：文物出版社，1992 年 10 月），頁 435。

125 號墓出土「武周軍府牒為請處分買十馱馬欠錢事」³¹由十人合價買馬，與一火十人共備相符。³²而阿斯塔納 125 號墓出土「武周軍府牒為行兵十馱馬事」，³³行兵共 76 人，分為四組，第一組 25 人、第二組 18 人、第三組應為 17 人、第四組應為 16 人，³⁴每組人數不等，雖超過十人，可能是例外情況，或因馬價太高，需超過十人財力才可負擔。

關於唐折衝府數探討，學界考證如下：633 之數最早見於《唐會要》，應為最盛時之數，故此數較可靠，而衰敗時曾減少到 594 府。³⁵谷霽光統計唐代共 657 府（關內道 288 府），³⁶比《玉海》卷 138〈兵志〉據《新唐書·地理志》記載 566 府，超出約一百府之多，可見《新唐書·地理志》顯然是府兵廢除後剩餘的。愚意以為隋唐折衝府並無固定府數，隨府兵制度興盛而有所增減，史料所載府數不同，代表各時期折衝府設置的情況，均為正確數目。拙著參照羅振玉、³⁷勞經原、³⁸薛英群、丁廣學、³⁹賀梓誠、⁴⁰武伯綸、⁴¹谷霽

³⁰ 阿斯塔納 125 號墓出土「武周軍府牒為請處分買十馱馬事」，唐長孺主編，《吐魯番出土文書》（參）（北京市：文物出版社，1992 年 10 月），頁 435。

³¹ 唐長孺主編，《吐魯番出土文書》（參）（北京市：文物出版社，1992 年 10 月），頁 436。

³² 愚意與孫繼民主張「十馱馬非一火共備說」相反，參見孫繼民，〈吐魯番所見唐代府兵裝備〉，《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》（武漢市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0 年 2 月），頁 115。

³³ 唐長孺主編，《吐魯番出土文書》（參）（北京市：文物出版社，1992 年 10 月），頁 437。

³⁴ 文書中第三組「□七人」、第四組「□六人」，推測應為 17、16 人，總數與 76 人相符。

³⁵ 岑仲勉，《府兵制研究》，收錄於《資治通鑑介紹》書中（上海市：人民出版社，1957 年），頁 148-149。

³⁶ 參看前引谷霽光，《府兵制度考釋》（上海市：人民出版社，1985 年 9 月），頁 156。

³⁷ 羅振玉，〈唐折衝府考補拾遺〉（收入《二十五史補編》第六冊），頁 7641-7642。羅振玉，〈唐折衝府考補〉（收入《二十五史補編》第六冊），頁 7631-7659。

³⁸ 勞經原，〈唐折衝府考〉（收入《二十五史補編》第六冊），頁 7593-7629。

³⁹ 薛英群、丁廣學，〈甘肅莊浪銅虎符〉，《考古與文物》，（1980 年 2 月），頁 70-75。

⁴⁰ 賀梓誠，〈關於唐史中一些問題的糾正和補充——唐墓誌銘劄記之三〉，《文博》，（1984 年 3 月），頁 43-47。

⁴¹ 武伯綸，〈唐京兆郡折衝府考逸〉，《考古與文物》，（1990 年 6 月），頁 90-94。

光、⁴²沙知、⁴³李方⁴⁴等多位學者考證，增補〈唐十道折衝府數表〉統計總數共計為 658 府。換言之，唐代折衝府數前後至少達到 658 府之數。⁴⁵王永興不知其中變遷，認為隸屬十二衛及東宮六率的折衝府應為 638 府，與《唐六典》634 府相較差 4 府，以為相差不多，（頁 53-55）似乎將此問題過於簡化。

著者反覆陳述，認為：「府兵制戰鬥力衰弱，根本原因在於府兵制的性質，即兵農合一。」（頁 55-60、78-79、86）府兵制度究竟是否具兵農合一，或兵民合一性質，學界說法不一。採信《鄴侯家傳》、《資治通鑑》、《新唐書》者，認為府兵為兵農合一制度，司馬光《資治通鑑》認為開元十（590）年以前乃兵農合一制。採信《北史》者認為府兵乃兵農分離之制。氣賀澤保規對此議題，已有完整的學說史回顧。⁴⁶基本上，唐長孺同意陳寅恪的觀點，⁴⁷谷霽光根據陳寅恪說法更進一步發揮，認為府兵制度是因時因地演變的，以開皇十年為界，之前為兵農分離分治（軍人獨立成軍戶）；之後為兵農合一合治（軍人編入戶籍）。而王永興此書為唐代前期，採兵農合一說，與學界意見相符。而愚意以為府兵衛士任務是多方面的，主要任務是番上護衛京師，其次為鎮戍駐防和征戍作戰。在府兵衛士任務分派中，「役法」扮演關鍵角色，役的負擔均衡與否影響府兵延續。役的負擔過重導致逃兵增加，使

⁴² 谷霽光，〈唐折衝府考校補〉，收入氏著《谷霽光史學文集》（第一卷）（南昌市：江西人民出版社，1996年3月），頁297-342。原載《二十五史補編》第六冊（臺北市：開明書店，1959年6月），頁7643-7660。谷霽光，〈安史亂前之河北道〉，《燕京學報》，期19（1936年6月），頁197-209。

⁴³ 沙知，〈敦煌吐魯番文獻所見唐軍府名擬拾〉，《敦煌學籍刊》，（1998年1月，總33），頁1-17。

⁴⁴ 李方，〈唐折衝府增考〉，《文史》，（1998年1月），頁199-221。

⁴⁵ 請參閱拙著第一章〈緒論〉第一節「唐代的折衝府」，《唐代府兵制度興衰研究——從衛士負擔談起》（台北市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2002年），頁11-19。

⁴⁶ 氣賀澤保規，《府兵制の研究——府兵兵士とその社會——》（東京都：同朋舍，1999年2月），頁69，第一章〈前期府兵制研究序說〉表2「前期府兵制諸說對象表」。

⁴⁷ 參看唐長孺，〈魏周府兵制度辯疑〉，收入唐長孺著，《魏晉南北朝史論叢》（北京市：生活、讀書、新知三聯出版社，1955年），頁287。

府兵漸形式化，終而不得不廢除。衛士的重役負擔對府兵造成巨大影響，直接造成府兵隳壞；但唐朝政府對府兵衛士最初的承諾未能兌現，亦是間接影響府兵制度沒落的原因之一。⁴⁸作者僅以「兵農合一」說法，無法深入核心要害，更未點出府兵制度隳壞的真正問題所在。

王永興認為：「府兵是大唐帝國主要武裝力量。……唐代前期，貞觀後期大規模使用蕃將蕃兵前，重要戰爭使用的兵力，其主力為府兵，府兵仍有強的戰鬥力。」（頁 61、69）但愚意以為府兵在各戰役中，所佔比例不太大，如武則天初年在姚州破設蒙儉的兵力，巋州都督府長史所領「勁卒二千」，而臨源府果毅所領僅「精兵九百」；其後幽州破契丹的兵力，合計地方兵、邊防兵以及部族兵共四萬三千人，只有三個折衝、果毅所領的折衝府兵，不會超過三千人。⁴⁹當然府兵全盛時期，兵員足額，戰鬥力較強，出征較多，所佔比例較大，如武則天時姚州破楊虔柳，有八個折衝府的兵參加；武懿宗與契丹戰，也有八個折衝府的兵參加，⁵⁰這些府後來都因戰功獲勳賞。大戰役中出兵的折衝府數雖不多，但功賞居多數，足見其為戰爭中的中間力量。⁵¹關於露布資料所見的軍事行動，毛漢光已作分析，⁵²高宗或高宗以前，府兵軍事地位扮演重要角色，再配合其他中央軍或地方軍。武則天時期降為五成五，其他中央軍為三成，地方軍為一成五。玄宗開元二十年左右又降為四成，其他中央軍為五成強，地方軍不及一成。玄宗天寶及肅宗時，府兵已退出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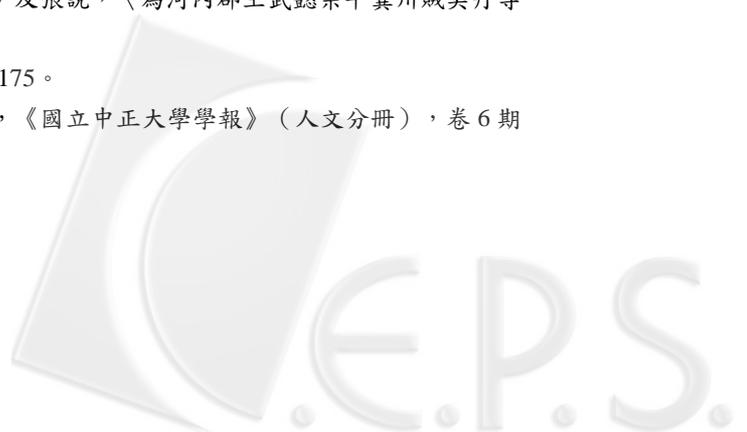
⁴⁸ 請參閱拙著，《唐代府兵制度興衰研究——從衛士負擔談起》（台北市：新文豐，2002年）。

⁴⁹ 駱賓王，〈兵部奏姚州破賊設蒙儉等露布〉及張說，〈為河內郡王武懿宗平冀州賊契丹等露布〉，《文苑英華》卷 647。

⁵⁰ 駱賓王，〈兵部奏姚州破賊設蒙儉等露布〉及張說，〈為河內郡王武懿宗平冀州賊契丹等露布〉，《文苑英華》卷 647。

⁵¹ 參見前引谷霽光，《府兵制度考釋》，頁 175。

⁵² 毛漢光，〈隋唐軍府演變之比較與研究〉，《國立中正大學學報》（人文分冊），卷 6 期 1（1995 年），頁 119-136。



事舞臺，其他中央軍、地方軍成爲戰役主角。⁵³

府兵在軍事上的作用，歷來被過於誇大。如李泌對西魏和隋代府兵的功績似乎過分描述，⁵⁴隋初府兵制尙未完全建立，且平陳之兵五十餘萬，除府兵外，另有其他兵種參加，不全倚靠府兵之力，必須中外軍配合，才能達到人數龐大的軍隊。隨戰爭勝利，沿邊防線愈長，戍防人數愈多，吐蕃強盛後，時常威脅西部邊陲，政府不得不調軍隊駐紮，以抵禦吐蕃。烽戍邏卒大部份是臨行募行的征人，部份是調撥征鎮的府兵。⁵⁵唐太宗時，房玄齡病中上疏說明府兵不堪作戰，⁵⁶由於隋及唐初征討高麗常失利，府兵對外出征的戰鬥力值得檢討。從隋文帝到煬帝討高麗，因府兵幾乎屢屢戰敗。⁵⁷大業七（611）年起爲補充兵員，招募天下爲兵，⁵⁸可見隋煬帝以募兵爲徵高麗的主力，並非府兵。大業八（612）年用兵高麗一百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人，⁵⁹不可能全是府兵，必有許多招募之兵在其中。至大業九（613）年更廣徵天下兵募爲驍

⁵³ 參見前引毛漢光，〈隋唐軍府演變之比較與研究〉，頁 119-136。

⁵⁴ 李泌，《玉海》卷 138〈兵制〉引《鄴侯家傳》：「隋受禪九年而滅陳天下一統，皆府兵之力也。……貞觀中北滅突厥、延陀，列州府至瀚海，西取龜茲等城郭諸國，置二庭，盡臣西域君長，滅吐渾，已而復之，降羌黨項爲三十六州；高宗東滅高麗、百濟，遷其人於中國，列其地爲州縣，以新羅爲雞林都督府，似波斯爲大疾陵都督府，亦府兵也。」

⁵⁵ 《舊唐書》卷 196〈吐蕃傳〉（頁 5236）云：「貞觀中，李靖破吐谷渾，侯君集平高昌，阿史那社爾開西域，置四鎮。前王之所未伏，盡爲臣妾，秦、漢之封域，得議其土境耶！於是歲調山東丁男爲戍卒，繒帛爲軍資，有屯田以資糗糧，牧使以媿羊馬。大軍萬人，小軍千人，烽戍邏卒，萬里相繼，以卻於強敵。」

⁵⁶ （唐）吳兢，〈卷 9 議征伐〉，《貞觀政要譯注》（上海市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 年）：「高麗歷代逋誅，莫能討擊，陛下責其逆亂，殺主虐人，親總六軍，問罪遼碣，未經旬日，即拔遼東。……雪往代之宿恥。」

⁵⁷ （唐）吳兢，〈卷 9 議征伐〉，《貞觀政要譯注》（上海市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 年）戈直註云：「隋文帝十八年，高麗寇遼西，遣楊諒討之，無功。煬帝六年，徵其王入朝，不至。八年，徵天下兵擊之，帝親攻諸城，不下；來護兒、宇文述等大敗。九年，復親征，不拔。十年，復討之，徵其王入朝，竟不至。」

⁵⁸ 《舊唐書》卷 54〈竇建德傳〉：「大業七（611）年，募人討高麗。」

⁵⁹ 《資治通鑑》卷 181〈隋紀〉「煬帝大業八（612）年」條載：「總集平壤，凡一百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人，號二百萬，其餽運者倍之。」

果。⁶⁰往後唐代攻打高麗亦混和諸軍共同作戰，府兵無法因應對外的征戰，其戰鬥力的薄弱可見一斑。

唐太宗設折衝府，名為「折衝」，是由於府的長官改稱折衝都尉之故。目的是「折衝樽俎之間」，用於軍事上兵可不用而不可不防備，並非用來作戰。⁶¹府兵的首要任務是番上宿衛京師，宮禁守衛才是衛士最主要的任務，不能盡量出戰。府兵制並非是隋唐對外征戰的主力，還並存其他兵制，如隋的驍果，唐的禁軍、募兵等。募兵才是維持隋唐帝國強盛的主力。隋唐為不使將帥擁兵自重，府兵制度採「內重外輕」鞏固中央的策略，然府兵最致命的缺陷是不堪作戰，必須結合地方軍隊，甚至外蕃兵共同抗敵。府兵無法對外征戰，亦使得此制度難以再維持。

作者為史料學派，有一分史料說一分話，所以此書中有許多考證，並未得出結論，也有語焉不詳之處。如明白陳述將說明朔方軍為君主直轄中央軍的「諸多因素」，卻只點出「朔方節度軍費由中央政府支給，所以為中央軍」，明顯只有一項原因，何來「諸多因素」之有？檢視《新唐書·地理志》所載地方兵，包括淮南道的地方兵、關內道有鎮一、河南道有鎮一、山南道有鎮六成一、嶺南道鎮八成一、江南道鎮三成一十五，作者認為顯然不只上述數字，應有脫漏，但並未考證出到底有多少鎮戍，實有缺憾。

下編論述唐代前期武功，作者極具國家民族精神，認為：「唐代為保衛國家而戰，即保衛華夏民族及數千年優良傳統而戰，故能如古聖所教剛健強毅堅忍不拔，終於戰勝敵人。」（頁 232）既然如此，應該所向披靡、克敵致勝，如何解釋唐代多次敗仗，且藉助蕃兵呢？不免太過於捍衛民族意識，缺乏歷史事實的客觀性。

缺乏問題意識是此書最大的弊病所在，猶如集結數篇論文，運用史料論

⁶⁰ 《資治通鑑》卷 182〈隋紀〉「煬帝大業九（613）年」條載：「（大業九（613）年）春，正月，丁丑，詔徵天下兵集涿郡。始募民為驍果。」

⁶¹ 參閱前引谷霽光，《府兵制度考釋》，頁 141。



證史實，但未提出自己的關懷重心，不知作者對於上編軍事制度所要探討與解釋的觀點何在，下編軍事武功以「自強不息」與「厚德載物」為中心思想，但上編與下編的關連性，似乎未能相互配合，無法適當銜接。

其實，在作者已逾九十高齡之時，能有如此充沛的生命力，集結此著作，其孜孜不倦的精神尤值得讚揚，拙稿斗膽不揣淺漏，若有任何意見與批評，並非苛求作者，而是盼望達到更理想的細緻研究、更具啟發性的時代新視野、新觀點，希冀期盼能在有效的學術對話殿堂上，找到共同接受的真相，更登峰造極。

附註：本文非常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細心批閱，並指出許多引用上的錯誤，特此深表謝意！許多引文中的日文字因轉檔而缺漏，均已補正。審查人對於武德元年至九年對東突厥歷時九年的苦戰提出質疑，但作者於223-235頁詳細論證武德元年至武德九年唐與東突厥的戰役，詳論侵犯次數⁶²與地區，大戰役甚至長達九個月，實可謂九年苦戰，應無疑義。審查人不同意對於王貞平「冊封體制」論述，拙稿已刪改、修正。對於作者與陳寅恪關於安史之亂「以羯胡族取代華夏民族」說法，審查人質疑拙稿意見，拙稿贊同作者以文化與種族觀點論述，並已補述。此外筆者已查證《敦煌吐蕃文書論文集》⁶³，書名確實，並無漏「魯」字。

⁶² 武德元年突厥侵犯六次，武德二年侵犯二十四次，武德三年侵犯十二次，武德四年侵犯十六次，武德五年侵犯十四次，武德六年侵犯十六次，武德七年侵犯十六次，武德八年侵犯十一次，武德九年侵犯十七次。

⁶³ 王堯、陳踐編著，《敦煌吐蕃文書論文集》（成都市：四川民族出版社，1988年4月）。

